附件2

|  |  |
| --- | --- |
| **龙泉市发改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 |
| 序  号 | 执法依据名称 |
|  | 《浙江省价格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提供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浙江省价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制定依法实行定价听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有关经营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弄虚作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第三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3、《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条：能源监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加强节能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检查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情况；（二）核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监督落实节能措施；（三）受理能源利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四）依法查处能源利用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监察工作。 4、《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节能监察工作。县级以上能源监察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察工作，履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
| 6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7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第666号国务院令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三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
| 8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以拆分项目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及备案。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相应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